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建 議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的 一 般 授 權
及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上坤路77弄融信上坤中心T2 9樓9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亦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ngxin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代表委任表格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7
責任聲明	8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詳情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上坤路77弄融信上坤中心T2 9樓9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訂，包括所有其他與其合併的法例或替代法例
「中央結算系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根據一般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及本公司可能轉售的庫存股份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授出一般授權的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歐氏家族信託」	指	由歐國飛先生(作為授出人)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及歐宗洪先生(作為保護人)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成立的家族信託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麗娟女士

曾飛燕女士

吳建興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李樹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阮偉鋒先生

馮東成先生

敬啟者：

建議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的建議的資料：(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確保更有彈性及在對本公司有利的情況下給予董事酌情權發行新股份，故此將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83,431,41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發行新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涉及最多336,686,283股股份。

此外，待第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倘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一般授權的20%限額(如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惟新增股數不得超過於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數目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第4(B)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購回不多於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683,431,417股已發行股份且本公司並無庫存股份。待上述決議案通過後，以及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允許購回最多168,343,141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此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令股東能夠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的規定，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委任後首次舉行的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股東大會膺選連任，而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的規定，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馮東成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歐宗洪先生、吳建興先生及任煜男先生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經考慮一系列多元化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誠如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後，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重選歐宗洪先生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建議重選任煜男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參考本通函附錄一所載馮先生及任先生的資格及工作經驗，董事會認為馮先生及任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技術知識及業務洞察力，並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鑒於彼等已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各項因素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獨立性，董事會信納其獨立性及認為阮先生及任先生為獨立人士。

任煜男先生在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逾九年。任煜男先生在技術投資方面的經驗豐富及見識廣博，對本公司業務營運的瞭解透徹，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來一直向董事會發表獨立意見並給予富建設性的指導，並繼續表現出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任煜男先生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認為任煜男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任煜男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任煜男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任煜男先生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批准(其中包括)(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ngxingroup.com)刊登。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交回。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除(若召開實體會議)股東大會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之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各項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每名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可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的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謹啟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按上市規則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以下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於過去三年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此外，以下董事與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下列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執行董事

歐宗洪先生，55歲，本集團創辦人。歐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出任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歐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歐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戰略及日常運營。彼於房地產發展及建築行業積逾20年經驗。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一日成立莆田市交通工程有限公司，從事高速公路建設。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日，歐先生開始投身房地產相關業務並成立莆田市交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歐先生成立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歐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起出任中國人民大學董事。歐先生亦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出任福建省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常務副會長。

歐先生亦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自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起出任Rongda Company Limited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起出任融泰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三日起出任融信(福建)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出任融信(漳州)房地產有限公司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起出任上海融鍊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董事，並由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四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出任融信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先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07，其後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私有化)的執行董事。

歐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四年六月獲頒授為第十四屆及第十五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彼亦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嘉許為福建省十大傑出青年企業家銀獎。

歐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開始進一步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歐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2,310,000元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歐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150,000元(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於1,097,137,411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吳建興先生，33歲，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並取得電信工程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初次加入本集團，自此先後擔任本集團多個職位，包括本集團投資發展中心總經理、總裁辦公室主任及助理總裁。吳先生現任董事會主席助理。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開始進一步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人民幣1,530,000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吳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1,526,000元(包括薪金、其他福利及退休金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49歲，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任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在北京的北京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任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取得美國紐約州法律執業資格，亦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獲准在香港執業，而現時並非在香港私人執業。任先生目前專注於技術投資。任煜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歐科雲鏈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前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99)的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任先生已與本公司續新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進一步延長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任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任先生的總酬金為人民幣275,000元(包括董事袍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馮東成先生，39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馮先生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彼於二零一一年畢業於陝西科技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彼曾任職於友達光電(蘇州)有限公司，主要負責內部審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馮先生擔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項目經理，參與多個A股及港股上市公司的IPO項目。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馮先生擔任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38))財務管理中心財務高級專業總監一職，彼主要負責該公司之會計及財務報告、財務分析以及編製財務報表。

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開始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馮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表現、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83,431,417股股份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通過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68,343,141股股份(佔授出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結束：(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的日期。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於行使購回授權時，董事可根據購回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議決註銷於任何該等購回結清後購回之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就註銷而購回之股份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另一方面，本公司購回及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股份可按市場價於市場轉售，以為本公司籌措資金，或轉讓或用於其他目的，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購回股份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將動用依照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購回股份時所支付的資本，可從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在其規限下以資本撥付。而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則僅可以本公司溢利或於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方法以購回股份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按現時市值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

言)。董事不擬在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所需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作出購回。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歐宗洪先生(即信託受益人)及歐國飛先生(即信託財產授予人及歐宗洪先生的兒子)各自透過歐氏家族信託於同一組1,097,137,411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份的65.17%)中擁有權益。

歐氏家族信託是由歐國飛先生(作為授出人)與歐宗洪先生(作為保護人)成立。Honest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Honesty Global**」)是歐氏家族信託的控股公司以及由作為歐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其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Ding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1,097,137,411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洪先生、歐國飛先生、Honesty Global及TMF (Cayman) Ltd.各自被視為或被認為於Dingxin Company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該等股權維持不變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歐宗洪先生及歐國飛先生被認為於本公司的股權擁有的權益將增加至已發行股份的約72.4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收購要約的任何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根據收購守則將引致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若購回會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量低於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5%(或聯交所釐定的有關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若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總數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確認，本說明函件或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擬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就此而言，本公司擬實施以下措施：(i)本公司將敦促其經紀不會就其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指示；及(ii)倘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乃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適用法例暫停)。

本公司作出的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於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197	0.140
五月	0.242	0.139
六月	0.205	0.131
七月	0.170	0.130
八月	0.149	0.121
九月	0.199	0.092
十月	2.190	0.191
十一月	0.850	0.370
十二月	0.630	0.36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90	0.231
二月	0.375	0.260
三月	0.430	0.250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85	0.182



Ronshin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0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閔行區上坤路77弄融信上坤中心T2 9樓902室實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歐宗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建興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任煜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馮東成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中瑞和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或轉售本公司之庫存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上文(i)段的批准可附加於本公司董事可獲得的其他任何授權，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及擬轉售(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本公司庫存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惟根據以下情況發行的股份除外：(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授出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有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任何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所發行的任何本公司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2)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3)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 (b)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其可能認為必需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其規限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 (iii) 待本決議案(i)及(ii)段各自通過後，撤銷本決議案(i)及(ii)段內所提及的已授予本公司董事且仍屬有效的任何事先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直至下列最早出現者前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和第4(B)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的權力，及／或轉售本公司庫存股份以及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A)項普通決議案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的一般授權，在其上另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的通告中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出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股份有關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宗洪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德輔道中199號
無限極廣場20樓

附註：

- (i)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另一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投票將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有在有關股份的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核證副本)，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六月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為釐定股東出席上述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舉行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就上文第2(A)至(D)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歐宗洪先生、吳建興先生、任煜男先生及馮東成先生須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上述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一內。
- (vi) 就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的通函附錄二內，以便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於本通告日期，歐宗洪先生、余麗娟女士、曾飛燕女士及吳建興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樹培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任煜男先生、阮偉鋒先生及馮東成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